

所有地貌中我独爱湿地 / 它们把我变成一个 / 两个，或分身为许多个 / 寡淡的迷途者 / 在木制栈道上，踩着鹭鸶模糊的 / 喉咙走向湖泊深处 / 又看见自己仍在远处枯苇丛 / 同一个原点上

——陈先发《南洞庭湿地》



植物志 BOTANY

3

四月的风格

□郭 虎

用桃花喻美人，这歌唱以千年计，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”白居易写大林寺桃花，定义桃花是人间四月的风格，桃花由南而北绚烂而开，红艳艳一片喧闹的春天。

由此推断，崔护遇到美人一定是在四月，人面桃花，美的呈现往往只有一刹那，你再跑去看，哪有那么多机遇呢。也可以说，人不可能两次遇到同样的美，时间、心情、天气、人物等都不同了。

张志和也是在四月去吃鳊鱼吧，有《渔歌子》为证：桃花流水鳊鱼肥。春雨不归，食有鱼，桃花逐流水，有没有惆怅呢，反正林黛玉是有的，林黛玉葬的就是桃花。

古人用桃花水煎茶，“扣舷得新诗，茶煮桃花水”（贯休《上冯使君五首》），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桃花水，是形式上的呢，还是真的用桃花煎？倒是在古装剧中，我们看到，美人洗浴，一桶桃花水，香艳溢屏。

《山海经》里夸父逐日，夸父“弃其杖，尸膏肉所浸，生邓林。邓林弥广数千千里焉。”邓林就是桃林，我怀疑陶渊明就是根据这则神话故事衍生出《桃花源记》的，他写了这么一个理想国，骗了多少代人去寻去隐，实际上陶公在文章里已经交代了，寻找总是枉然，因为“南阳刘子骥，高尚士也，闻之，欣然归往。未果，寻病终，后遂无问津者。”高尚士也找不到，何况俗人乎？

列举古诗词里写桃花的实在是数不清，四月桃花开，这是春天热闹生机的具体体现，因此，《诗经》里这首《桃夭》才这么反复地唱，桃花灿烂，女子出嫁，和美一家。每句句首的“桃之夭夭”循环吟唱，使我想起小时候邻居家娶妻的闹房，一对“全福人”（指父母子女齐全的人）拿一把红筷子，在人家婚房的红色窗纸上，一根根穿过，每穿一根都要讲一句“喜话”，而且首句相同，后面的也押韵顺口。围观的人鼓掌欢笑。

旧时也有女孩子用桃花作名字，新女性嫌其土俗已少见。约二十多年前，我因搬迁临时租小村庄一户人家屋子住，屋主家住有一女孩二十左右，系屋主老家半城镇乡下亲戚家的，名字不知道，家人都呼一个字“桃”。桃甚殷勤，做饭洗碗拖地样样干，被屋主使唤来使唤去。我那时年轻，常常三五友畅饮迟归，一日夜回，忽见桃一人跪在院子一角喃喃自语，似在祈祷，甚怪异。她见我亦慌忙回屋。某次随谈问屋主桃的身世，屋主说是农村家的孩子，父亲病故，投了这里的亲戚来做工，云云。

前日和朋友在广场散步，这个广场就是原来小村庄拆迁改造的，忽然想起我曾在这里租住过一年，现在改造成这样一个大的广场——原来的人都搬到哪里去了？桃一定也是“宜其室家”了吧。

桃花流水，一世花开，一世花随。

四月的风格不变，桃花开。



午后 汤成难 绘



有所思 INTIMATE

1

人在草木间

□陈蔚文

自古以来，太多文人爱茶，喝茶，写茶。文人以茶会友，叙物，代酒，寄情。茶，近乎成为人格理想的化身。在文人看来，茶有淑女之态，君子之气，茶中还包含自然万象——把“茶”字拆开，就是人在草木间。

许多人的一天是从茶开始的，比如汪曾祺先生，起床第一件事是坐水，喝茶。

“喝茶之后，再去继续修各人的胜业，无论为名为利，都无可，但偶然的片刻优游乃断不可少。”茶是闲情的化身，一点苦涩，几缕回甘，正是“断不可少”的人生片刻。

惯喝茶的人是有瘾的。从祖父到父亲，都是一生喝茶。我祖父在江浙兰溪小城，一生基本在酒肆茶馆度过。有次无意中看资料，《兰溪市志》载：1928年，兰溪城区有茶馆116家，到1935年时，兰溪有茶馆195家。茶客每天要喝三次茶，早、午、夜三个时段。老茶客风雨无阻，天蒙蒙亮已赶到各自常去的茶馆坐定，沏上热茶，配大饼油条过早。这段资料里顿时浮现祖父大早披衣出门的身影。他也有相熟的小茶馆，茶水喝到日头升起，去打理水产小生意，夜了再去茶馆，扶夜色而归。

小茶馆的茶，和他在家里喝的一样，都是最普通的粗茶，谈不上品级，但味醇耐泡。他坐在乌沉的八仙桌旁画马给我看，深目高鼻，瘦长的手指蘸着茶水。这是我对他最深的印象。

一位朋友曾说起，他父亲采了一辈子茶，却从不喝品级好的，他只

喝粗茶，譬如夏秋采摘的茶叶。茶叶喜湿，喜阴，夏季高温会使茶树叶大而薄，梗长而细，味涩难化，远不如春茶鲜爽清甘，但对他父亲来说，粗茶好喝，因其可畅饮，不用小心翼翼，惦记价钱——他和妹妹当年读书费用，多出自父母辛苦采摘的茶叶。

每逢采茶季，天刚泛点鱼肚白，父母就要背起茶篓，爬上高山去采茶。品质最好的茶通常在海拔八百至一公里，“清明茶叶是个宝，立夏过后茶粗老，谷雨茶叶刚刚好。”采茶人争分夺秒，为争取更多时间采新茶，带着干粮当午餐。即使是熟练的采茶工，采茶也绝不是件轻松活。采摘需要眼手高度配合，要使芽叶完整，指甲不能碰到嫩芽，采下后在手中不可紧握，放置茶篓中不可压着，以免芽叶破碎。鲜叶采回后还要进行挑选，剔除杂叶，叫作拣青。

初春尚有春寒，高山上尤其冷，要裹着棉衣采茶；谷雨过后，茶林有时升温到三十多摄氏度，仍要挥汗采摘。那时，他父亲总要带上一只大水壶，里面灌满浓酽茶水。

碰上雨天，不能外出采摘，母亲用新茶炒几个鸡蛋，用茶水焖一锅清香的饭，蒸一盘春节留的腊肉，下垫茶叶去咸吸油。这顿饭，算给孩子的加餐和对自身辛劳的一点犒赏，也成为一家人记忆中最满足的时光。

高三那年，他考上外地一所学校。暑假，父亲领他去山里采了十来斤野茶。阳光直射的地方叶子较老，父亲采的是与乔木一起生成的茶树，阳光被遮挡，茶叶相对嫩些。要找乔木共生的茶树，要一直往山里走，父亲在前面用镰刀开路。年过半百的父亲头发已灰白，旧衫被汗水濡湿。野茶采回，母亲在铁锅里炒干，一室茶香，四五斤的茶青可制成一斤干茶，十来斤野茶焙干后大约成二斤多茶叶，冷却后人袋压紧，是给他带去学校喝的。解困提神，父亲说。他执意只肯带一半，留下的给父亲。开学后，他打开行李，发现茶叶分作两袋，仍旧塞在衣物内。

“你现在应当多孝敬你父亲好茶。”我说。

“我父亲去年走了。”朋友说。

杯中的茶，此时不仅仅意味清雅，更有其他厚重意味，与劳作、汗水以及命运相连的意味。老舍先生说，烟酒虽好，却是男性的，粗莽，热烈，却也有火气，未若茶之温柔，雅洁，茶是女性的。

其实，茶也是男性的，在它的温柔雅洁中同样含有粗莽，热烈，含有风霜的涩和汗水的咸。



炉满灰 BYGONE

2

起秧

□一 犁

也就几天的工夫，那一块块或长或方的秧板田已变成了脸。原本黄巴巴的泥浆抹得地平水润，忽然像得了谁的号令一般，齐刷刷地冒出一片小苗尖。针一样，头几天还有点怯意，数日后就有指头高，也老道了，毫不客气地张扬起自己的绿与闲，尽情把全身投进一汪汪的水田，就如刚会走的娃娃突然碰到雨天，尽兴地脱了鞋袜，光脚站在水里，刚没脚面的水也足以令她惊喜，尖叫。脚踩边蹚着两三条小虫，是跟着水流溜进秧田的。这些小家伙有或没有，有几个还是一群，秧田不在乎，农人不在乎，但秧苗在乎。不过，这份在乎也是藏着掖着的，她们脸上所能见到的，是迎向太阳的疯狂。

真是疯的，一天一个模样，昨天还在犹豫，今天就咋咋呼呼地青了一大片。农人稍一打盹儿，秧苗已搔首弄姿，一撞左右的长了秧叶片顾盼踪影，一不小心就挠了农人的裤管。农人并不理会，径直去麦茬地查看地里的水路是否畅通。

农人弃之不顾的日子，秧苗们并不落寞。她们有的是精气神，有的是鬼点子。晴天朗日，秧苗们心情大好，与风逗弄，与鸟唱和，甚至对着田沟里摇摆的小蝌蚪也要嘲笑一番，取笑那群被亲娘遗弃的蝌蚪，甚至拍着小手唱起了儿歌：小蝌蚪，没有家。大脑袋，细尾巴。黑咕隆咚，娘亲不要它。

小蝌蚪憨憨一笑，并不争辩，兀自甩着细尾巴，到处钻，到处荡。水窝里歇歇一脚，秧苗根里

蹭几下，遇着小鱼打个招呼，有时也会和水蜘蛛撞个满怀，水蜘蛛倏地一下就蹿到别处了。

夜晚最是曼妙，黑暗里，秧苗吸足了水和养料，亢奋得睡不着，便仰头看漫天的星，一颗一颗地数。数着数着，啪嗒，一颗星落进某一棵秧苗的怀里。那棵秧苗立即惊喜地叫起来，还没来得及与同伴分享快乐，忽然发现，落在怀里的其实是一颗凉冰冰的雨点，便泄气地垂头低眉了。

自娱自乐的日子不过几天，很快，秧田又欢腾起来。某个清早，晨星尚未隐去，头顶还是灰蒙蒙一片，田埂已多了几根扁担、几只箩筐，是起秧的妇女们来了。这群妇女，那是开口能让扁担笑醒、让箩筐翻身的主。她们顺着田埂走到地边，不坐板凳，不穿靴子，一抬脚进了鞋便进了秧田，脚丫缝里一串串水珠直往上冒，她们蹲下，伸手，擦擦擦，沙沙沙，不见人影，只闻叶瑟声。

黑暗里，几双粗手精准地紧贴秧根，一来一回，一提一顿，一把秧苗齐刷刷在手。左右交错，几个回合，两只手都摆满秧苗时，便合二为一，左手抓秧，在水里顿两下，秧根齐整了，右手顺势捏住一根苗，熟练地缠绕一圈，再把那根秧苗的头钻进秧把肚里，捆扎结实，就势往身后一扔！秧把稳立，水花跃起，溅了谁一身泥水，起一声嬉骂，哄笑一阵，继续劳作。

起秧的声音细浪一样朝前涌动，身后，排出了一簇簇秧把。立着的，躺着的，翘起着的，猪拱面的，全然不管，自有挑秧的汉子一把一把地搜罗，码进箩筐，取过扁担，将筐绳系在两头，一侧肩，扁担上肩了。吭哧吭哧地往大田去。

起秧仅仅是栽秧的序曲，如女人们月亮亮得很，绝不会耽误功夫。她们明明赶时间，嘴里却张家长李家短，冷不丁来个笑话，笨的搭着素的，笑声像扑翅的鸟，咯咯地飞往远处。矜持的秧苗，经不住笑话的逗引，也颤颤地乐着。起秧的妇女，嘴不饶人，手不饶人。目光貌似游离，其实余光从不远离身边的人，倘或不小心中落下一截，依然不动声色，继续说笑，五指却呼呼生风，一阵紧追慢赶，等超过了才暗吁一声。这时的秧田是一幅活动的绿色水墨画，每株欢乐的秧苗，每个移动的身影，都是画家看似漫不经心却又匠心独运的创作。

就这样一边说笑，一边暗暗较劲，天色悄悄扯开了灰色的帘幕，亮堂起来。整块地空了，才抹一把眼脸上的露水，两只胳膊伸向天空，美美地舒展一个懒腰，再攥起拳头捶捶后背，腰已经跟秧板田一样僵硬了。



夜航船 CREATIVE

4

我们的村庄

□陆兮兮

村庄是河流的孩子，我们是村庄的孩子。

中国的村庄，很多以这样的形式命名，某一个姓氏，加上“家庄”两个字，就形成人们再熟悉不过的地理标志。不管一个人站得多高，走得多远，混得多牛，脚下的根，永远延伸在某个土地里。而这片土地本身或者它的周边，一定存在着王家庄李家庄或某家庄。我们那个村子，因为金姓居多，于是顺理成章地叫作“金家庄”。

金家庄就在秋水河边上，什么时候形成的已无从考证。据村里的老人家说，我们的祖先是从小苏州迁徙而来的，但具体是从哪一年哪一代他们又语焉不详。当然，似乎也没有必要搞得那么清楚，我们只要知道自己的父亲、祖父至多是曾祖父是谁就可以了。基因这个东西，就像一锅汤，兑一半的水它就淡了，再兑一次水就更淡了，而传宗接代实际上就是以“几何级数”在兑水。汤是不断变化的，锅才是永恒的，这口锅的名字就叫作姓氏。

那时候，不同姓氏之间占据着河流、土地、牲畜等生产资料，掌握着打铁、造船、盖房之类的生产技术，各自为营，薪火相传。姓氏之间既相互独立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其中最关键的“粘合剂”便是通婚。大红轿使所有的大姓小姓之间产生各种复杂的姻亲关系，经年累月之后，整个村庄，以及村庄与村庄之间都成了彼此的近亲远亲。

金庄就是这样一个村子，以金、吴、朱、陆四大家族为主，其他十几个小姓杂居其间，分布在被秋水河及其支流隔开的三个屯子上。长久以来，大家都一心做着自己的事情，种地的种地，捕鱼的捕鱼，箍桶的箍桶，磨豆腐的磨豆腐，偶尔有铁匠的儿子磨丈人家学了弹棉花那也没什么了不得的。大部分时候，姓氏之间各司其职，相安无事。偶尔有什么争议，族长们出面，弄个“六只眼”敬敬菩萨，摆上两桌酒也就解决了。土地与河流慷慨而诚信，耕耘必有收获，所以除去天灾人祸，几乎没有谁家日子惨到过不下去。长期安逸的生活，让金家庄的人秉性向善，不喜争斗。因此，即便在特殊年代，村里也没有掀起太大的波澜。

没有波澜并不代表没有变化，1980年之后，当我们这代人来到世界上，并且成为历史的见证者和参与者之后，我们首先感觉到村庄和外面的世界正发生着越来越紧密的联系。我们的父母长辈们以“打工”和“做生意”等名义离开了村庄，我们则和祖辈一同留守在熟悉的土地上。我们嬉戏，我们成长，一心一意要当“四化建设”的接班人。我们春天送走父母，冬天迎接他们回来，有时夏天也能跟着他们到城市的边缘开开眼界。我们和时代一同骑在奔驰的幸福250摩托车上，驰骋着，颠簸着，来不及看一眼身在何处，我们就已经长大了。

我们像铁血战士一样，获得了独特的标记，我们叫“80后”。我们天真、好奇又任性，我们在宠溺与质疑中成长为青年，我们带着自己的思想与荷尔蒙走进工厂，走进车间，走进饭店后厨和象牙塔尖。当然还有为数不少的我们漂洋过海，然而回过头看看，这跟坐着渡船到邻村也没什么两样，地球也不过是个“大村庄”。

人们一窝蜂地涌向城市，城市在疯长，而村庄渐渐消失在大地上。我和我的小伙伴们曾经在一起抱怨过金家庄地处偏僻，没办法“招商引资”，没有人来建工厂，别的村庄暴富了，而她还是令人沮丧的老样子。但现在，我们庆幸、我们感激金家庄地处偏僻，所以她没有变得面目全非。就像全世界的姑娘都整容成“蛇精”一样的锥子脸时，她还保留着原本的鹅蛋脸。这样对比之下，竟然惊艳了，这是多么可贵的清水出芙蓉之美啊！

我们为此沾沾自喜，父辈们却道出了一个尴尬的现实：金家庄不是不想整容，而是没有钱整容，在普世的价值观念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之际，要一个村庄如何去遗世独立呢？所以金家庄的原生态不过是暂时的，整容是早晚的事。这个现实令我们很忧伤，是彻头彻尾的，几近绝望的忧伤。如果金家庄也整容了，我们如何安放沉甸甸的回忆与乡愁呢？